

# 張 烽 益 自 傳

115.06.11

針對台灣勞工所面對的不公平勞動政策與法令提出制度性的改革方案，是本人從勞工研究所畢業後跨入社會改革領域的畢生信念。回顧我甫出校園的九十年代初期，台灣因為企業惡性關廠，資本外移中國與東南亞，債留台灣，遺棄共同打拼多年的資深員工，當時台灣殘破的就業安全體系，根本無法因應。當時，我初任國會助理面對龐大官僚體制的僵硬，只能協助委員探討制度缺失，提出修正。後有機會進入勞委會擔任主委機要秘書，短暫的一年期間，體認體制內的行政改革之不易，必須協調折衝各方，也深刻感受專業文官的認真與專業，乃是國家制度永續發展的基石。

離開行政體系，再度回到民間團體之後，秉持制度性改革才能系統性解決個案問題，讓個別勞工的權益侵害不再發生的初衷，繼續進行勞工政策議題倡議與改革，特別是當 2008 年台灣遭逢亞洲金融風暴，失業率達到台灣史上最高，看到失業勞工大排長龍登記領取失業給付，更是慶幸當時有參與倡議就業保險的立法，讓失業勞工獲得就業安全體系的完整保障，這是整體制度改革創建的力量。

台灣在 2011 年新勞動三法通過之後，集體勞資關係才新生發展，台灣的工會才展開新頁，勞工透過集體力量與雇主協商分配經濟果實，這乃是台灣經濟民主的開始，勞工團結權的確保是勞動人權的基本，透過與工會的互動了解其所遭遇的困境，進而提出改革，也是本人責無旁貸的使命。

近年台灣各種諸如派遣、外送員等非典型勞動型態的發展，更是對勞動保障的一大挑戰，台灣勞工面對高度不穩定的就業市場，如何安身立命，更是攸關社會安定發展。再加上近年來，國際上勞動人權標準與商品貿易開始緊密扣連，全球已經從自由貿易進入

公平貿易的時代，以加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經濟，無論是政府還是企業，都必須正視勞動人權保障如何落實的議題。因此，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正是一個契機，如果本人有幸擔任第二屆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自當對勞動人權的倡議與改革，全力投入，不遺餘力。